

测绘合同

(CF-2000-0306)

工程名称：老楼通气西潞街道金鸽园南区天然气工程

合同编号：

委托单位：北京燃气房山有限责任公司

测绘单位：同创数字空间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国家测绘局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燃气房山有限责任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同创数字空间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：甲级测绘资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
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：管线探测及地形图测绘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01	《工程测量规范》	GB 50026-2007	国家标准
02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 8-2011	建设部标准
03	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	JGJ8-2016	建设部标准
04	《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》	DB11/T 339-2016	北京市地方标准
05	《北京市基础测量技术规程》	DB11/T 407-2007	北京市地方标准
06	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	CJJ/T 73-2010	建设部标准
07	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线测量规范》	GB/T 12898-2009	国家标准
08	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》	DB11/T661-2009	北京市地方标准
09	《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	DB11/T316-2015	北京市地方标准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：

1、取费依据：国测财字[2002]3号文件标准收费

2、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表：详见预算单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测量成果报告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审定工作。

3、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并开展工作,并提供安全保障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

术要

求于 7 日内完成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
2、自收到甲方对测量成果报告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3、提交纸质图纸三套、电子版一套。

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1、本工程测绘工程费为人民币：含税（增值税专用发票 6%）¥368163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整），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10 日内，甲方一次付清全部测绘款。遇国家税法发生变化时，未付款金额按照最新税率执行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，如未造成乙方实际损失，不支付违约金，有实际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。如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。

2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给乙方停窝工费，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3、甲方未按期限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同期银行存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非法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%计算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

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)造成后果时,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(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)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,乙方有义务保密,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;否则,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5、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其它约定;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,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若达不成协议,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、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

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

委托方	单位地址: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43 号	承揽方	单位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102 室
	邮政编码:		邮政编码:
	电话: 010-89369263		电话:
	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通路支行		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
	银行帐号: 0200 0411 0920 0096 274		银行账号: 0200235519201013521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北京燃气房山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张仲兴

经办人：



承揽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同创数字空间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刘瑞

经办人：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

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清单

建设工程名称		老楼通气西路街道金鸽园南区天然气工程		建设工程地点		北京市房山区	
委托单位	委托单位名称：北京燃气房山有限责任公司			测绘单位	承接单位名称：同创数字空间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	
	委托方联系人：				承接方联系人：		
	联系电话：				测绘编号：		
来件				合同签字		年 月 日	
收费标准		按国家测绘局颁布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、国测财字[2002]3号文件标准收费					
序号	作业项目	计量单位	工作量	政府标准取费 (元)	九三折后单价 (元)	合价(元)	
1	1:500 地形图	幅	1.0	19340.32	17986.5	17986.50	
2	管线探测	公里	20.0	17247.47	16040.15	320803.00	
3	GPS 测量 (E 级)	点	2.0	4683.79	4355.92	8711.84	
4	水准测量	公里	20.0	522.10	485.55	9711.00	
5	房产面积实测	平方米	8691.0 0	1.36	1.26	10950.66	
最终金额		368163.00/含税					